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审计报告

苏兴会特字[2025]89号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

JiangSu XingG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苏2569SYV9AQ



审计报告

苏兴会特字[2025]89号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375,208.34	9,809,077.7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59,522.99	
应收款项	3	88,252.41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30,363.33	26,217.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1,463,460.75	9,809,077.7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89,886.32	26,217.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5,327,313.33	4,637,994.83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5,327,313.33	4,637,994.83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09,065.50	206,105.5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86,314.99	175,006.04				
固定资产净值	15	22,750.51	31,099.4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89,886.32	26,217.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2,750.51	31,099.4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6,623,638.27	14,451,955.0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6,623,638.27	14,451,955.0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6,813,524.59	14,478,172.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6,813,524.59	14,478,172.04

单位负责人：王肃

制表：束丽娟

复核：袁方



业务活动表

02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14,055.90		814,055.90
会费收入	2	636,000.00		636,000.00	627,000.00		627,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3	491,000.00		491,000.00	674,000.00		67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488,072.19		488,072.19	689,318.50		689,318.50
其他收入	9	294,082.83		294,082.83	432,999.28		432,999.28
收入合计	11	1,909,155.02		1,909,155.02	3,237,373.68	-	3,237,373.6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89,473.11		889,473.11	776,481.68		776,481.68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会员活动成本		889,473.11		889,473.11	776,481.68		776,481.68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21	167,595.54		167,595.54	310,854.50		310,854.5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21,286.83		21,286.83	40,354.27		40,354.27
费用合计	35	1,078,355.48		1,078,355.48	1,127,690.45		1,127,690.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30,799.54		830,799.54	2,109,683.23		2,109,683.23

单位负责人：王肃

制表：束丽娟

复核：袁方



现金流量表

03 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2024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814,055.9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627,000.00	669,126.21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674,000.00	49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44,746.87	294,082.83
现金流入小计	8	2,459,802.77	1,454,209.0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616,958.69	889,473.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73,753.49	157,063.89
现金流出小计	13	890,712.18	1,046,537.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1,569,090.59	407,67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960.00	16,32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2,960.00	16,3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960.00	-16,3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66,130.59	391,343.04

单位负责人：王肃

制表：束丽娟

复核：袁方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成立于 1952 年。2006 年 7 月 18 日在江苏省民政厅领取编号为苏民证字第 00379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换取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20000509155822P, 单位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肃; 业务主管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佰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科普教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组织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组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组织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坏账核算办法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对于国网系统外企业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按账龄分析, 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 对



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

本社会组织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社会组织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社会组织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社会组织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社会组织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社会组织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社会组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年	0	20%
其他设备	5年	0	20%

(1)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75,208.34	9,809,077.75
合计		11,375,208.34	9,809,077.75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8,252.41	
合计		88,252.41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所占比 例	核算方 法
1. 《电力工程技术》编辑部	100,000.00	4,637,994.83	5,327,313.33	100	权益法
合计	100,000.00	4,637,994.83	5,327,313.33	100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06,105.50	2,960.00		209,065.50
其中: 电子设备	206,105.50	2,960.00		209,065.50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06.04	11,308.95		186,314.99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其中：电子设备	175,006.04	11,308.95		186,314.99
其他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99.46			22,750.51
其中：电子设备	31,099.46			22,750.51
其他设备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06,105.50	175,006.04	31,099.46	209,065.50	186,314.99	22,750.51
合计	206,105.50	175,006.04	31,099.46	209,065.50	186,314.99	22,750.51

5.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南京盛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6,534.68	
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4,435.00	
南京江宁丽湖酒店有限公司		59,120.00	
江苏苏盛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49,409.50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会议费		3,000.00	
周强		2,023.81	
南京悠湖科技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4,000.00	
鼓楼区威威文体用品经营部		1,000.00	
合计		159,522.99	

6.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营业税			
2. 增值税	1,257.74	1,313.55	
3. 企业所得税	24.83	17,411.31	
4. 土地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2	45.97	
6. 房产税			
7. 印花税	41.66	34.90	
8. 车船使用税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9. 教育费附加			
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48.75	11,557.60	
合 计	26,217.00	30,363.33	

7.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451,955.04	2,171,683.23		16,623,638.27
其中：注册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4,451,955.04	2,171,683.23		16,623,638.27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业务活动盈余

8. 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江苏省电力会计学会	814,055.90	
合 计	814,055.90	

(2) 会费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学会	627,000.00	636,000.00
合 计	627,000.00	636,000.00

(3)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省科协	574,000.00		391,000.00	
鼓楼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674,000.00		491,000.00	

(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电力工程技术》编辑部	689,318.50	488,072.19
合 计	689,318.50	488,072.19



(5)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17,391.06	21,682.83
2. 咨询收入	414,328.91	271,117.34
3. 先进奖励		
4. 税费减免返还		
5. 对公账户验证款		
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79.31	1,282.00
7. 京东企业账户验证款		0.66
合 计	432,999.28	294,082.83

9.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会员活动成本	776,481.68	889,473.11
合 计	776,481.68	889,473.11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事会经费	256,234.00	110,132.00
2.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费用		
3. 行政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用		
4. 办公费	28,382.88	11,258.80
5. 水电费		
6. 邮电费		
7. 物业管理费		
8. 差旅费	8,924.00	24,849.50
9. 折旧费	11,308.95	11,381.39
10. 修理费		
11. 无形资产摊销		
12. 存货盘亏损失		
13. 资产减值损失		
14. 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00.00	9,000.00
16. 应偿还的受赠资产		
17.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18. 职工教育经费		
19. 其他(印花税)	1,004.67	973.85
合 计	310,854.50	167,595.54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社会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报 酬 金 额
----	----	------	--------	------------------

王肃 理事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是/否

李来福 常务副理事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是/否

李贵桃 副理事长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 (34)

李刚 副理事长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是/否

杨俊祥 副理事长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是/否

徐国飏 副理事长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是/否

边防 副理事长 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

郑玉平 副理事长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

沈炯 副理事长 东南大学 是/否

鞠平 副理事长 河海大学 是/否

孙玉坤 副理事长 南京工程学院 是/否

胡敏强 副理事长 南京师范大学 是/否

杨晓梅 秘书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是/否

2. 列示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10 名, 其人事关系归属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保险等均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原值	用途	备注
联想台式电脑	自购	2011/12/8	台	1	4,880.00	4,880.00	自用	
THINKPAD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2/6/20	套	6	6,450.00	38,700.00	自用	
联想台式一体机	自购	2012/6/20	套	4	3,400.00	13,600.00	自用	
HP 打印机	自购	2012/12/20	台	1	2,100.00	2,100.00	自用	
联想台式一体机	自购	2013/1/25	套	2	3,400.00	6,800.00	自用	
THINKPAD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3/1/25	台	2	6,400.00	12,800.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13/1/25	台	1	2,100.00	2,100.00	自用	
THINKPAD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3/3/20	台	1	6,900.00	6,900.00	自用	
联想台式一体机	自购	2013/3/20	台	1	4,100.00	4,100.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13/7/10	台	1	2,200.00	2,200.00	自用	
THINKPADX1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5/12/23	台	1	13,950.00	13,950.00	自用	
理光复印机	自购	2017/3/20	台	1	28,980.00	28,980.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17/3/20	台	1	3,750.00	3,750.00	自用	
爱普生投影仪	自购	2018/7/19	台	1	7,413.50	7,413.50	自用	
佳能相机及镜头	自购	2019/10/31	台	1	24,000.00	24,000.00	自用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1/11/30	台	1	5,954.00	5,954.00	自用	
华为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22/10/01	台	1	6,999.00	6,999.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22/11/15	台	1	4,550.00	4,55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华硕灵耀 14UX3404V	自购	2023/6/14	台	1	8,479.00	8,479.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Color LaserJet Pro MFP M479	自购	2023/6/30	台	1	7,850.00	7,850.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HP329DN	自购	2024/1/12	台	1	2,960.00	2,960.00	自用	
合计						209,065.5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组织名称：（印章）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112500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1877U (1/4)

名称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中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提供会计、税务、财务和其他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举办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03日至*****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贸易大厦14层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001213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潘中
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贸易大厦14层

有限责任

32000017

苏财协字[1999]41号

1999年10月14日

